

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請假期間，與總經理有三親等以內關係之理事，比照本部七十五年六月五日台財融第七五四九九七七號函規定，不得被推選為代理主席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5.11.21. 台財融字第75793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11月21日

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請假期間，與總經理有三親等以內關係之理事，比照本部七十五年六月五日台財融第七五四九九七七號函規定，不得被推選為代理主席。